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55-04

修正案号: 39-3904

- 一. 标题: 尾桨桨叶加装配重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安装MOD 0764B48前的EC155B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AD2002-621 (A),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1日;
 - 2、欧直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64A0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机组人员感觉到脚蹬组件震动增大,为了防止每片尾桨叶桨距操纵失效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3年3月31日前,按照欧直EC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64A001的要求,在每片尾桨桨叶上安装配重。

注: 要完成ASB No. 64A001, 要求先完成EC155 SB No. 64. 002和EC 155 SB No. 64. 003中的其中一份或两份服务通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